

# 建始县教育局

## 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比赛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校园足球活动的深入开展，全面提高广大大学生体质和体能，检验全县校园足球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决定举办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比赛。

请各学校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重要性，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组建好球队，安排好训练。同时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抓好每一个工作环节，确保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比赛顺利开展。

附件：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赛竞赛规程



建始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9月24日

## 附件

# 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建始县教育局

建始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办：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二、参加单位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小学

## 三、竞赛项目

小学生男、女五人制足球赛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月19日

地点：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五、参赛要求

1. 每个乡镇报男、女各1支小学生代表队参赛。县实验小学、高平国际实验学校、县民族小学独立组队；每队限报领队2名，教练2名，运动员12名。乡镇中心学校校长、组队学校校长为领队。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该校在籍学生，若因球员身份作假或异地学生问题，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并通报该中心学校校长到相关

部门进行处理。

3. 比赛时必须备深浅 2 套服装（含袜筒），只允许穿平底或碎钉足球靴或布面足球鞋参赛，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自备队长袖标。

4. 遵守中国足协《纪律准则》，并同意相关处罚条款。

5. 必须持有医院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六、竞赛及决定名次办法

1. 根据 2019 年比赛结果设种子队，第一、四名固定在 A 组，第二、三名固定在 B 组。其他球队抽签决定组别。

2. 比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小组前两名出线进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胜队进行冠亚军决赛，负队争夺第三名决赛。 3. 每场比赛计时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

4. 特殊规定：第一阶段实行强制轮换，也就是一场比赛中，上半场上过的队员下半场不能上场。第二阶段不实行强制轮换。

5. 比赛用球：4 号球。

6. 各球队按  $155 \times 106\text{mm}$  规格自制领队、教练、运动员参赛胸牌（胸牌必须有本人登记照片）。

## 七、奖项设置

男、女前三名参赛队给予奖金和授予奖牌，第一名 2000.00 元、第二名 1500.00 元、第三名 1000.00 元；2. 最佳射手男女各一名；3. 设男女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组织奖”各两名、

优秀运动员每队男女生各 2 名，优秀教练员男女队各 4 名，优秀裁判员 6 名。

## 八、规则与规定

1. 执行中国足联 2018/2019 版本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及《纪律准则》。
2. 红黄牌停赛：黄牌停赛 1 分钟，红牌停赛 3 分钟，被罚出场外球员不得再次上场。

## 九、比赛纪律

### (一) 弃权和罢赛

1. 有非本队球员或者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处在停赛期等未被允许参加比赛的球员代表了该队参加比赛，此球队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 凡在规定开球时间，因球队人员不足 3 人的，均按弃权处理。
3. 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同意，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的，视为罢赛。
4. 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的，视为罢赛。
5. 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的，视为罢赛。
6. 中途退出比赛的，视为罢赛。

### (二) 弃权和罢赛的处理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按 0:3 判负，如实际比分大于 0:3，按实际比分；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双方球队均不得分；对弃权、罢赛的球队全县通报批评并追责。

**(三) 对比赛中不文明、不道德和暴力行为的处罚，按照中国足协《纪律准则》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名和报到**

1. 报名：各单位必须按统一下发的报名表，认真填写各项内容（统一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报名名单报送教育股（附电子报名表），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表一经报出，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

2. 报到：裁判长、编排长 10 月 13 日报到；裁判员和各代表队 10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前报到。

3. 对比赛未结束无故离会的参赛队，不计比赛成绩。

4. 大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教育股，联系电话：  
0718-3228579，QQ：593142792。

## **十一、财务纪律要求**

严格按照《关于下达建始县中小学体育艺术县级比赛相关经费支出文件内容及标准的通知》建教办〔2017〕103 号相关要求执行。

## **十二、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 **十三、资格审查**

执行《资格审查委员会条例》。

#### 十四、设“仲裁委员会”

执行《仲裁委员会条例》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比赛组织委员会

## 建始县第三届小学生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组别：

领队电话:

教练员电话:

主管单位（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